

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(2018年7月)

序号	原章程	新章程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,066.6147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,099.9220万元。
2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研究、开发、设计、生产和销售(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)电力电子产品、电气产品、机电一体化设备,包括家用电器电源、工业与通信电源、节能灯及高频镇流器、便携式设备电源、医疗设备电源、电机及变频驱动器和可编程逻辑控制器、触摸屏、工业自动化软件,并为经营上述产品及业务提供必要的工程服务、技术咨询服务、售后维修服务、电池采购并配套销售服务;经营上述各项产品及系统的采购、零售(不设店铺)、批发、进出口。(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,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研究、开发、设计、生产和销售(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)电力电子产品、电气产品、机电一体化设备,包括家用电器电源、工业与通信电源、节能灯及高频镇流器、便携式设备电源、医疗设备电源、电机及变频驱动器和可编程逻辑控制器、触摸屏、工业自动化软件、 智能型电力电子模块 ,并为经营上述产品及业务提供必要的工程服务、技术咨询服务、售后维修服务、电池采购并配套销售服务;经营上述各项产品及系统的采购、零售(不设店铺)、批发、进出口。(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,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。
3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,066.6147万股,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,099.9220万股,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。

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7月5日

法定代表人: _____